



嘉品质 创纪元
HIGH QUALITY AND EPOCH-MAKING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8 月 19 日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

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公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会议期间不提供任何礼品、纪念品。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时45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 召集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董事长廖平元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 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 审议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六) 针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七) 与会股东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原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自2023年11月2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嘉元转债”共有人民币4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34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26,239,162股，注册资本由426,238,028元变更为426,239,162元。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相关公告以及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以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推动公司治理制度相关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将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梳理完善，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修订后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筹资管理办法》《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现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相关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以及相关制度全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